

最新论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论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篇一

我国合同法规定，要约是指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并受之约束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其目的是希望别人向自己发出要约，之后根据该要约决定签订与否，要约邀请人一般不受要约邀请的约束。

1、社会捐赠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其包括三方当事人。社会捐赠合同包括捐赠人、受捐助人、募捐发起人，涉及三种法律关系。该合同因受捐助人或者募捐发起人发出要约，捐赠人的承诺而使合同成立，需要受捐助人和捐赠人两方当事人的合意，二者缺一不可。社会捐赠合同是特殊的赠与合同，第一，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的成立先是由赠与人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然后受赠人作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在此过程中，受赠人一般不是主动的，而社会捐赠合同中，受捐助人积极发出需要帮助的信息，捐赠人积极作出捐赠的行为，两者都是积极主动的。第二，一般的赠与合同中当事人都是单一的个体，但社会捐赠合同的捐赠人一般是社会上的多数人，受捐助人往往是一个自然人，有事也可能是多个自然人。第三，一般的赠与合同不需要必须具备特定目的，而社会捐赠合同必须以特定目的(主要是为帮助受捐助人度过特定困难)为前提。

2、社会捐赠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3、社会捐赠合同是特定目的的赠与。社会捐赠合同的特定目

的是捐赠人订立合同的动因和缔约的基础。如果受捐助人不为该目的使用赠与之物，那么，捐赠人可以主张合同目的不能而撤销或解除之。

4、社会捐赠合同为不要式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社会捐赠合同为不要式合同，合同的安全指数与当事人的信誉相关。当事人可以根据其相互之间的信赖关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皆可。

论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篇二

一、赠与合同有下列法律特征：

1. 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赠与合同必须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时才能成立。一方赠与的意思表示而另一方无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或者一方有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而另一方无赠与的意思表示，赠与合同均不成立。正是这一特征，是赠与合同区别于遗嘱。

2. 赠与合同以转移赠与物的所有权于受赠人为目的。赠与是对财产归属的一种处分行为，其目的是赠与物的所有权从赠与人处转移至受赠人处。赠与合同的成立，将导致赠与物所有权的转移。

3.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负有转移赠与物的所有权给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则仅享有接受赠与物的权利，并不承担对价性义务。

4.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将赠与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赠人是没有对价格给付条件的，受赠人取得赠与物的所有权无须支付对价。

5.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合同法》第185条把赠与合同规

定为诺成合同，与传统观点把赠与合同定位于实践合同不同。按照《合同法》，赠与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不需将赠与财产交付受赠人，合同即告成立。

二、赠与合同的效力

赠与合同为单务合同，故赠与合同的效力主要表现为赠与人的义务及其免除。

(一) 赠与人的义务

1. 交付赠与物并转移财产的义务。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赠与物是赠与人的主要义务。赠与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将赠与物交付受赠人，同时，还应将赠与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赠人。但是，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2. 特殊情形中赠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赠与合同为无偿合同，原则上赠与人对赠与物的瑕疵不承担责任，但是，在下列两种特殊情形，赠与人负有责任：1. 附义务赠与中，赠与物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2.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损害赠与物的赔偿义务。《合同法》第189条规定，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的意旨在于设置赠与人对赠与物的善良管理义务，防止因赠与人的恶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害受赠人的合法利益，而一旦发生此种损害，则将损失分配给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者。

(二) 履行赠与义务的免除

赠与合同虽为诺成合同，但是因其为无偿合同，在特殊情形，如果拘泥合同效力，难免使当事人利益分配失却公平。因此，《合同法》第195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赠与人依该条请求免除履行义务的，负有举证义务，证明自己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导致经济状况恶化的原因并不重要，关键是要有经济状况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事实。

论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篇三

1) 承包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目的。

在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应按照与定作人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定作人主要目的是取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

2)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独立性

定作人与承包人之间订立承包合同，一般是建立在对承包人的能力、条件行人的基础上。只有承包人自己完成工作才符合定作人的要求。

3) 定做物的特定性

承包合同多属个别商订的合同，定做物往往具有一定的特定性。

4) 承包合同为诺成合同。

5) 承包合同为有偿合同。

二、承包合同的内容

承包方的主要权利是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即承包经营权);主要义务是按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经营任务。

发包方的主要权利是检查监督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维护承包方的合法权益,依其联责范围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企业承包合同的签订,一般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投标者可以是公民个人、集团或企业法人,通过竞争而中标者为企业经营者。在此基础上,由代表承包方的企业经营者与发包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企业承包合同。

企业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承包的形式、期限,上交利润或减少亏损的数额,技术改造任务与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殖,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违约责任等。企业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非依法律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法律规定可以变更或解除企业承包合同的原因包括:

- (1) 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
- (2) 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双方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企业承包合同无法履行;
- (3)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无法完成承包生产经营任务;
- (4) 由于发包方违约,企业承包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企业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承包合同的内容：

- 1、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名称；
- 6、承包方迟延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承包方因素造成的延期开工和延期完工；
- 7、发包方因素造成的延期开工导致承包方无法按时完工的责任；
- 8、验收方式和标准以及付款方式；
- 9、双方约定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内容。

论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篇四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其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行为。而合同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结果，是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且合同的内容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由意思表示的内容来确定的。因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或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互相或平行作出意思表示，且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

(3) 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首先，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在于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因而合同的内容为当事人之间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其次，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或保证各自的经济

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以合同的方式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4) 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这其中包括：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订立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的履行必须合法，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合法等等。

(5)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如果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二是违反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论合同的法律特征包括篇五

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年限。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经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上述任何一种期限的合同。

2 法律特征聘用合同作为一种合同形式，具有一般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聘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聘用合同与一般合同成立的条件一样，只有事业单位和拟聘用人员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自愿达成协议时，聘用合同才成立。

2. 聘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一点是双方自由表达意愿的前提，也是双方实现权利义务的重要基础。事业单位是用人的一方，但不等于单位的法律地位高于聘用人员的地位，可以任意将其意志强加于对方。聘用合同又不

同于一般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聘用合同是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的有隶属关系的协议，属于身份关系协议的范畴，因此，聘用合同与调整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有重要区别。